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趙書宏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游家雯律師
高國慶
被 告 趙秋童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賴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